

德化县龙浔镇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（德化园）一期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的公告

因厦门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（德化园）一期项目建设需要，拟征收龙浔镇大坂村、丁墘村：东至丁墘村龙浔路大坂路口走顶格、北至龙浔路、西至丁溪村、南至凤曙山范围内的土地和房屋（具体范围以征收范围红线图为准），征收部门已拟定该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（详见附件），现按照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十条规定予以公布并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期限自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8月11日止，被征收人如需提交意见，应在该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房屋征收部门（项目办公地址：德化县浔中镇东埔路5号，联系电话：15259444823 陈先生），同时附带本人身份证明和房屋权属证明或村（居）委会证明的复印件各一份。

网址：www.dehua.gov.cn

附件：厦门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（德化园）一期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德化县龙浔镇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12日

